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夏广祥：本院受理原告代根秀与被告夏广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苏0923民初7595号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夏广祥支付货款本金12500元；2.判令夏广祥支付因追索本案债权而产生的费用2180元；3.诉讼费由夏广祥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阜宁县人民法院阜城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0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0日)